

#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持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审阅相关文件及进行尽职调查后，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的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本项议案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融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融资和担保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金信 

孙宗彬 

仲涛 

2018年10月24日